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股東通函寄發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i)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與新鴻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一份公佈」)；及(ii)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二份公佈」)。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或第二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或以前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或以前)將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尤其將就該等公佈內披露之該等交易作匯報之董事會函件，及考慮到復活節假期即將到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